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嘉芬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3086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38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HN02461_1_18142049760.pdf、111HN02461_2_1814204976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轉大陸委員會同年月9日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）。

二、上開函釋略以：

（一）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（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）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

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(二)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(均含附件)

